沈阳音乐学院文件

沈音院字〔2026〕68 号

关于修订《沈阳音乐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 2026 年 8 月 28 日第 30 次院长办公会，9 月 1 日第 41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沈阳音乐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沈阳音乐学院

2026 年 9 月 1 日

沈阳音乐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采购工作管理，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使用财政性资金以及使用其他资金实施的采购行为或由学院代购的采购行为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一）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二）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类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第四条　采购工作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管采分离，注重资金使用效益。采购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院是采购工作的主体；各职能教辅部门和教学单位是采购的项目单位；计划财务处负责采购资金预算管理，明确采购资金来源，完成资金支付等工作；审计处负责对学院采购工作的审计监督；法务办公室负责对学院采购合同（协议）的审核。

第六条 学院“采购及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对全院采购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招标采购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部）、工会、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基建处、法务办公室、服务保障中心负责人。

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定采购与招标相关规章制度；

（二）审议、决定采购与招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审定特殊情况下的采购方式及评审工作；

（三）总体指导、监督和协调学院各部门的采购工作，监督检查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项目单位履职情况；

（四）对违反采购管理办法的责任单位及当事人的事实认定；

（五）听取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关于采购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办”），采购办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具体组织、协调并实施学院各类采购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采购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二）登记采购项目，组织采购活动，提出特殊情况下的采购方式建议;

（三）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对供货商的考察工作;

（四）办理采购合同的电子化备案;

（五）申请办理政府采购支付手续;

（六）对工程造价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重点监督其与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如发现串通舞弊等违规行为，立即终止合作并上报上级监管部门处理;

（七）对项目采购资料进行整理和立卷归档;

（八）负责统计、汇报年度采购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九）完成上级部门和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项目单位应结合年度预算和本部门工作需要，做好采购前准备工作及采购项目合同的履行实施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论证和市场调研，合理编制采购预算，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必要时可邀请领导小组成员参与;

（二）负责项目所需技术参数的拟定，技术参数不得有指向性和排他性，做好技术释疑工作;

（三）采购进口产品需做好前期论证准备工作并申报论证材料，具体申报时间及工作要求按省教育厅年度下发的文件要求实施;

（四）作为采购代表人，参与采购项目评审工作;

（五）洽谈、起草、签订和履行合同;

（六）采购项目的立项、验收及付款结算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采购组织形式及采购方式

第九条　采购行为分为院外采购和院内采购两种。其中，院外采购分为政府集中采购和委托代理机构采购；院内采购分为院内统一采购和部门分散采购。

（一）政府集中采购是指学院将达到采购限额并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不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

（二）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是指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或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但并未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项目，由学院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开展采购的行为。代理机构需通过外部招标程序产生，每年选取不少于5家代理机构为我院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对代理机构的服务进行监督。

（三）院内统一采购是指未达到院外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由学院通过辽宁省政府采购网网上商城或向入围供应商直接采购的行为。

（四）部门分散采购是指在学院采购范围内没有达到学院采购限额标准，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的采购行为，分为比选采购和自行采购两种形式。

第十条　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框架协议采购等方式。

（一）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二）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三）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四）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五）询价采购，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询价采购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六）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的采购方式。

（七）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方式，与多个供应商签订协议，约定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基本条款，后续具体采购时无需重复招标，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选择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第四章　项目立项与审批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实施前要经过调研论证，形成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应包含采购理由、数量、技术参数、安装条件、维修方案、质保要求、服务要求等，并明确资金来源。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按计划财务处制定的《沈阳音乐学院财务审批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报批（如遇财务审批管理办法修订，以最新修订的办法为准）。需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议的项目，经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采购。

第十三条　采购项目属于“集采目录”以内并且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需报省财政厅备案，项目单位按政府采购备案审批要求提供资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具体报批事宜。

第十四条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项目单位应面向市场主体，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并形成政府采购需求调查报告。

第五章　采购限额

第十五条　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上并列入“集采目录”内

的货物、服务类的采购项目，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省沈抚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上，未列入“集采目录”内的货物、服务类及估算造价在60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采购项目，委托代理机构进行采购。以上项目均需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按照《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辽财采〔2020〕148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项目需由预算单位及时在辽宁省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意向，公示时间满30日后，方可开始实施采购活动。

第十六条 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范围:

（一）采购“集采目录”以内、限额标准在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类项目;

（二）采购“集采目录”以外、限额标准在5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

第十七条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下，并纳入《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目录》内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第十八条 预算金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以及估算造价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可由项目单位比选采购。

第十九条 预算金额在2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以及估算造价在2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项目单位可自行采购。

第二十条 应急事项或特殊情况，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无法满

足需要，项目单位有能力和条件自行组织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预算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项目单位应提交书面说明，经项目分管院领导批准后，可由项目单位比选采购。同类情况，预算金额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1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采购项目，经项目分管院领导和国有资产管理分管院领导批准，并向院长汇报同意后，可由项目单位比选采购。

第二十一条 预算金额在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类以及估算造价在5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采购项目，委托代理机构进行采购，公告两次以上未满足开标条件，项目单位有能力和条件组织开展采购活动的，可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出具工作函，项目单位可进行比选采购。

第二十二条 一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下同）再次采购的项目，单件价值在2万元以下，总金额在5万元以下，单价不高于原采购单价的，经审批后可由项目单位自行采购。严禁通过拆分项目、多次采购等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本办法采购限额管理要求。

第六章 采购程序

第二十三条 工程项目的预算需经过招标入围的工程造价公司确认，每年通过招标的方式选取不少于5家工程造价公司为我院服务，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项目分配，对估算造价结果在60万元以上的项目随机抽取另一家入围工程造价公司进行造价复核，确保造价数据准确、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第二十四条 拟采购项目经逐级审批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方式，需要进行招标采购的项目，需填写《沈阳音乐学院招标采购备案表》，明确采购需求及市场调研情况，限额以上采购项目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网上申报。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配合国有资产管理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详尽技术参数，组织现场踏勘、答疑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委托代理机构进行采购的，采用随机抽取的形式确认招标项目的分配，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联系协调。对于单次项目预算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或特殊专业采购项目，国有资产管理处可根据工作需要在已招标入围的代理机构范围内提出择优选定方案，明确选定理由、代理机构履约优势等，报请领导小组审定后委托；委托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省沈抚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和项目单位共同负责采购项目的委托填报事宜。

第二十七条 采购文件的制定应严格执行国家和辽宁省相关政策及规章制度，采购文件中存在违背国家和辽宁省相关政策及规章制度的内容，项目单位应及时修正。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采购的组织工作。项目单位全程参与采购立项、制作采购文件、参与评标、签订合同、履约验收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招标文件制作完成，经审批后发布招标公告。立项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项目单位负责人审批并加盖部门公章；立项金额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

需经项目单位负责人及分管院领导审批并加盖部门公章；立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需经项目单位负责人、分管院领导审批，并向院长汇报招标文件制作情况。

第三十条 评标人由项目单位推选，应由熟悉业务、认真负责的人员担任，需保持客观、公平、公正，并对个人的评审结果承担责任。5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及估算造价6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评标人由项目单位自行确认。5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及估算造价6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原则上由项目单位推选不少于5人的评审人员库，评标人确认工作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筹管理，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认，并于开标当日通知最终参加评审的人员。

第三十一条 评标人的确认实行逐级审批制度，5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及估算造价6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采购项目评标人由项目单位负责人、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人审批；5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及估算造价6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评标人需经项目分管院领导提前审批，后附评审人员库具体信息。

第七章 采购合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项目单位须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将合同副本（电子版）报辽宁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对无故逾期未签订合同的项目单位，视情节轻重可对该项目单位采取采

购业务限制，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核实具体情况后执行，项目单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

第三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十四条 对于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动幅度小的服务类采购项目，在年度预算能够保证的前提下，项目单位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的采购合同，但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合同期限、续签条件、续签方式等要素。

第八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

第三十五条 采购项目完成后，启动验收程序前，项目单位应将该采购项目的完成情况逐级汇报，汇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合同金额、服务及工程完成时间（货物交付时间）、付款方式、验收时间安排、项目完成满意度等。

第三十六条 项目单位对验收负主责。采购工作完成后，项目单位要先行组织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验收，对标的物的数量、价款、履约期限、使用功能、质量性能等负责。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认为具备验收条件，填写《验收申请单》，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后，可启动项目验收。

第三十八条 院内采购项目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验收，并填写《履约验收单》，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三十九条 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工程类项目，由代理机构选派两名或以上专家与项目单位选派的验收人组成验收小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履约验收单》并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项目单位选派的验收人应与评标人相分离。

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立项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验收；立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由代理机构选派两名或两名以上专家，与项目单位选派的验收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共同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均需填写《履约验收单》并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四十条 需报送省财政厅的项目验收报告，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报送。

第九章 采购文件管理

第四十一条 项目单位采购的项目，需将立项申请、比选报告、供应商报价单及供应商资质等材料装订成册后自行保管，接受巡视巡察和审计等专项监督检查。项目单位对比选采购项目的合规性、真实性、档案完整性负主体责任。

第四十二条 院内统一采购及院外采购项目的全过程材料（包括学院批文、招标材料、投标文件、评标文件、合同、验收文件等有关资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统一收集、整理、归档和存档，并定期移交学院档案室。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参与采购工作人员需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强化责任意识并自觉接受监督。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工作处置失当、失职、渎职等违规违纪行为，造成学院利益受损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建立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制度，在采购工作的各个环节，若发现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违规中标、无故弃标等行为，或未正常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将立即终止与其合作，并将其记入“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在本管理办法执行过程中，辽宁省财政厅对“集采目录”适用范围和采购限额标准进行调整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也应随之调整。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七条 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应急采购的项目和无法依照本办法履行采购程序的项目，按照院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的决议办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沈阳音乐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试行）》（沈音院字〔2025〕91号）同时废止。

沈阳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9月4日印发